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鄂今律意见字第 165-1 号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真律师、林迪律师担任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2017）鄂今律意见字第165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7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65号）及所附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出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有关问题作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

7. 根据申请材料，目前申请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未改选。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治理缺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第七条第（四）、（六）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未改选事项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原董事长王祺扬辞职报告、公告，原监事会主席梁家新辞职报告、公告，任命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说明、报告、公告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未改选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未改选等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长空缺

发行人原董事长王祺扬先生按照中共湖北省委的安排调任到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并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任命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公告，王祺扬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自此，发行人董事长处于空缺状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祺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2）监事会主席空缺

2014年9月15日，监事梁家新先生因年龄原因，正式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梁家新辞职后，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为4人，与《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为5人的规定不符。自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处于空缺状态。因发行人股东单位尚未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未完成换届改选。

（3）董事会秘书空缺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发行人董事长吕值友先生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祁国钧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祁国钧先生申请不再续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祺扬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于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祁国钧先生申请不再续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发行人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王祺扬代行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公告，王祺扬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故造成董事会秘书空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发行人各项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关系等事宜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法务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聘任副总经理赵洪涛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赵洪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监事会未改选

本届监事会成员为5人，于2012年11月28日由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本届监事会已经届满。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目前，各监事均正常履行职务，监事会正常运作。

2017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颖女士和谢文才先生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主要股东向发行人推荐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自2014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43次董事会、25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正常，程序合法有效。

2、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年度（天健审〔2017〕10-71号）》，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 年-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变动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毕华	祁国钧	胡晓斌	赵洪涛	胡浩
职务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总工程师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胡晓斌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议案。

②2017 年 1 月 12 日，王友弟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③2017 年 3 月 28 日，王飞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④2017 年 8 月 3 日，王祺扬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处于空缺状态。

⑤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聘任副总经理赵洪涛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职务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管团队人员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4、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未改选等情形，并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空缺，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但目前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逐步解决人员空缺问题；发行人各项制度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能正常进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第七条第（四）、（六）项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

8. 申请人2016年12月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6年12月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事项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湖北省养老保险局缴费通知、付款凭证、还款凭证以及相关承诺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2016年12月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 2,082.51 万元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 日，为顺利实施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进程，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人社厅等共五个单位制定并颁布了《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和《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转企改制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下简称，《转企改制方案》）。在上述文件指导下，全省广电系统开展转企改制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相关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进入整合转制的单位所有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关系需从地方社保机构陆续转移至省养老社保局，并要求将前期已经在地方缴纳的养老保险资金悉数转入省养老保险基金账户。

2014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楚天视讯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楚天视讯下属分子公司数量众多、职工数量庞大，因转企改制涉及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资金核算工作难度较大，短期内无法准确测算由此产生的养老保险费用，无法足额计提相关费用，楚天网络承诺未来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2016 年 12 月 26 日，省养老保险局对发行人 2014 年实施重组的单位因转企改制所涉养老保险资金进行了统一核算，并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缴纳，发行人按照要求向省社保局统一缴纳了转企改制所涉养老保险费，其中应由楚天网络承担 2,082.51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度）》（天健审（2017）10-14 号）），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收回。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根据《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的规定，此次交易金额 2,082.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5,349,705,338.34 元，发行人为楚天网络垫付的养老保险金费用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无须经董事会审批。

（4）在发生上述代垫养老保险费用后，楚天网络已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财务对账、核算，并将确定的代垫费用归还发行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养老保险费用代垫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012 年 6 月 15 日，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有线通”）与楚天网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有线通将持有的楚天视讯 49%的股权转让给楚天网络，转让款 5,100 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楚天网络代楚天视讯向济南有线通返还 32,314 万元股东支持款（共分五期返还）。

2012 年 7 月 11 日，济南有线通与楚天视讯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楚天视讯以其有权处分的有线电视收费权作质押，担保范围为楚天网络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向济南有线通返还的第三期至第五期股东支持款项，共计 17,314 万元。

2014 年 01 月 24 日，楚天网络出具《承诺函》：楚天网络已向济南有线通返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支持款共计 32,114 万元，对于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济南有线通已同意放弃，如果因上述股东支持款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产生任何纠纷，楚天网络将承担上述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及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2013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各自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中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

新洲区广播影视局、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2014 年 1 月 24 日，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湖北广播电视台、楚天网络和楚天视讯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4）2014 年 1 月 24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和楚天视讯尚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资质证书，上述标的公司均采用与持有互联网接入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的方式进行相关业务运营。相关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已经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有线宽带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的经营资质，如果上述通过合作经营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届时无法取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其未来将不再从事该项有线宽带业务。相关标的公司的股东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中，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2014 年 1 月 24 日，湖北广播电视台、楚天网络和楚天视讯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2014 年 1 月 24 日，楚天网络及楚天视讯作出承诺，对于楚天视讯注入湖北广电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中因存在权属瑕疵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土地、房产，积极推进权属完善及过户手续。若未能完成过户，将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7）2014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台、楚天网络及楚天视讯作出资产注入的承诺。对于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以及楚天视讯整合后的其他区

县或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在 2016 年底以前通过定向增发、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2014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台、楚天网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毕后的两年内，省台及楚天网络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等措施整合省内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2) 如果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内仍未能将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到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起将未注入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如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竞争，则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未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省台及楚天网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在发生上述代垫养老保险费用后，楚天网络已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财务对账、核算，并将确定的代垫费用归还发行人，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为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养老保险费用 2,082.51 万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后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不构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该次关联交易没有造成公司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9”

9. 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证书、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事项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1. B2-20150027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7. 01. 03-2020. 02. 21	发行人
2	三网融合试点业务批复	工信部电管函[2014]614号	工信部	2014. 12. 25-2019. 12. 25	发行人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17-4-3 B3（甲1）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04. 19-2018. 04. 18	发行人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61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	2014. 10. 14-2017. 10. 14	发行人

5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1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6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2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7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3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8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4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7)01617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09-2020.05.09	发行人
10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鄂 武汉-A-249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7.30-2017.07.30	发行人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763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2.27-2022.02.23	发行人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鄂[2016]00001-B02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03.03-2021.03.03	发行人

注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现正在续办。

注2：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鄂 武汉-A-249）已到期，根据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2017年6月19日《关于暂停办理备案书的通知》，发行人该备案书无法进行续期更新，发行人安防项目施工、投标正常进行。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所需资质

（1）发行人的“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技术集成、施工等，该项目采取在发行人制度范围内招标采购和自行开发或自行建设方式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相关的建设资质和运营资质，具体见上表中的第1、2、3、5、6、7、8、9、12项资质。

（2）发行人的“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技术集成、施工等，该项目采取在发行人制度范围内招标采购和自行开发或自行建设方式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相关的建设资质和运营资质，具体见上表中的第1、2、3、5、6、7、8、9、12项资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5年本）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

的通知》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属及跨市州、跨流域项目的备案工作”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号）第五条“《核准目录》所称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在核准目录内，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5000060310007）。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有线网络行业对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很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没有没有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废物等的排放，不需要进行特殊处理。

2017年8月11日，武汉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武汉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武经开行审环不20170001号）认为发行人的双向网改及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其性质及范围不属于该局审批的范围，不予受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

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技术方案，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需要对部分前端或末端机房需要新建或改扩建，发行人现有机房用地可以满足前端或末端机房新建或改扩建需要，不需新增用地。其中，“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传输线缆铺设及附属设施安装等，建设地点主要为发行人辖区各地的公共用地或者地下管廊等，无需新增用地。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是《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5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规定的

核准项目以外的备案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没有新增用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Qinfang in black ink.

岳琴舫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陈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i in black ink.

林迪

2017年11月9日